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5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

2008年11月16至20日，多哈

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3-5

供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讨论的各项议题及参阅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更正

1. 第 53 段

现有案文改为

53. 小数点：2006年，秘书处提请履约委员会注意涉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状况的极少量（最少含量）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的数据的处理问题。当时在委员会的要求下，秘书处分发了一份文件，请求各缔约方在评估履约状况时应使用的小数点后的位数方面提供指导。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对该问题进行讨论期间，缔约方得出结论：秘书处应恢复其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字的做法（见UNEP/OzL.Pro.18/10号文件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报告第147段）。

* UNRP/OzL.Conv.8/1-UNEP/OzL.Pro.20/1。

2. 第 55 段

现有案文改为

55. 正如各缔约方所知，氟氯烃的消耗臭氧潜能值比氟氯化碳的低很多。因此，如果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数，则公布在互联网上及向履约委员会提供的秘书处数据将显示许多氟氯烃消费量低于0.05 ODP吨的缔约方的消费量为零。因而这些国家可能会被认为是遵守氟氯烃逐步淘汰目标的，尽管它们的实际消费量可能并不是零，而且，若进行汇总，消费量可能会达到几公吨。此外，也鉴于多边基金的任务是促成履约，可能会出现一个问题，即这些缔约方是否有资格获得多边基金的援助以淘汰氟氯烃的此种用途。
